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,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,实际出席董事 9 人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,会议由董事长董凡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经审议表决作出如下决议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》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,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,同意确定以 2019 年 1 月 24 日为授予日,授予 91 名激励对象 330 万份股票期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(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)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:同意 9票;反对 0票;弃权 0票;回避 0票。

- 二、备查文件
- 1、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;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

